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6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相关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相关资产的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2-06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一")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相关资产的议案》,为优化资产结构,回笼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集团"、"乙方二")和控股孙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兴制药厂(以下简称"宏兴制药厂"、"乙方三")拟将其持有的药品上市许可和相关专利权等资产进行转让,受让方为广东心宝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宝药业"、"甲方")。经友好协商,双方拟签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协议》,交易总价款3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广东心宝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心宝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伴河路6号

法定代表人:郭永周

注册资本:369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6986637617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物业管理;药品生产。

股东情况:广东康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祥投资、"丙方一")持有心宝药业89.7175%的股权。郭永周持有心宝药业8.2260%的股权;郭思伟持有心宝药业2.0565%的股权。

康祥投资、郭永周和郭思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除此之外,康祥投资、郭永周和郭思伟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上述关系。

履约能力:康祥投资、郭永周和郭思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广东康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康祥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伴河路6号

法定代表人:郭永周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10-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3FM8T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医院管理;养老产业投资、开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

股东情况:郭永周持有康祥投资90%的股权;郭思伟持有康祥投资10%的股权。

郭永周和郭思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除此之外,郭永周和郭思伟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上述关系。

履约能力:郭永周和郭思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广东兴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兴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6号

法定代表人:郭永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6-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UQHA8A

经营范围: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股东情况:心宝药业持有广东兴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圣投资"、"丙方二")100%的股权。

心宝药业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除此之外,心宝药业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上述关系。

履约能力:心宝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

药品注册批件-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无形资产类型	对应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1	心宝丸	2020-03-17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Z44022728	丸剂(浓缩丸)
2	小柴胡颗粒	2020-07-30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Z44023594	颗粒剂
3	冠心康片	2020-04-10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Z44022491	片剂
4	感冒退热颗粒	2020-04-26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Z44022490	颗粒剂

药品注册批件-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无形资产类型	对应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1	参七脑康胶囊	2020-05-06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Z10970070	胶囊剂
2	保和口服液	2020-04-24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Z44021334	合剂

专利权-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授权日期
1	ZL202030391003.9	包装盒(保和口服液)	外观专利	2020-11-20
2	ZL201330345465.7	包装盒(参七脑康胶囊-15盒子)	外观专利	2013-12-11
3	ZL202130526625.2	包装盒(保和口服液)	外观专利	2022-03-04

专利权-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授权日期
1	ZL202130570751.8	包装盒(冠心康片)	外观专利	2022-04-05
2	ZL200910040687.0	一种多功能心脏良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4-15
3	ZL201630487077.6	包装盒(心宝丸)	外观专利	2017-07-18

上述无形资产经济状况正常,均处于正常在用状态。未发现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及生产工艺、专利权无形资产组的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及生产工艺、专利权无形资产组。具体如下表:

药品注册批件-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无形资产类型	对应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1	心宝丸	2020-03-17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Z44022728	丸剂(浓缩丸)
2	小柴胡颗粒	2020-07-30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Z44023594	颗粒剂
3	冠心康片	2020-04-10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Z44022491	片剂
4	感冒退热颗粒	2020-04-26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Z44022490	颗粒剂

药品注册批件-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无形资产类型	对应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1	参七脑康胶囊	2020-05-06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Z10970070	胶囊剂
2	保和口服液	2020-04-24	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Z44021334	合剂

专利权-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授权日期
1	ZL202030391003.9	包装盒(保和口服液)	外观专利	2020-11-20
2	ZL201330345465.7	包装盒(参七脑康胶囊-15盒子)	外观专利	2013-12-11
3	ZL202130526625.2	包装盒(保和口服液)	外观专利	2022-03-04

专利权-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授权日期
1	ZL202130570751.8	包装盒(冠心康片)	外观专利	2022-04-05
2	ZL200910040687.0	一种多功能心脏良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4-15
3	ZL201630487077.6	包装盒(心宝丸)	外观专利	2017-07-18

3、评估方法:

根据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及生产工艺、专利权无形资产组的相关注册情况,结合委托人提供的历史销售情况和相关盈利预测数据等情况进行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年0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无形资产-药品批文及生产工艺、专利权	–	2,552.02
资产总计	–	2,552.0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年0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无形资产-药品批文及生产工艺、专利权	–	236.26
资产总计	–	236.26

4、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1702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05月31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及生产工艺、专利权无形资产组评估价值为2,788.28万元。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心宝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一")

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

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兴制药厂("乙方三")

1、交易金额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资产总价款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

2、转让价款支付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人民币3,000万元整。

(2)目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登记全部完成之日其4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人民币27,000万元整。

3、资产交割

3.1 目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1)目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工作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企业提出申请进行办理,乙方应当积极履行变更许可过程中的应尽义务。

(2)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签署和提供目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相关材料,各方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负责提交相应的变更登记申请。

(3)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企业移交目标药品(心宝丸除外)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资料的盖章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技术秘密、技术资料数据、获奖证书、招投标情况等全部技术资料以及产品注册的批准文件及附件等)。

(4)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第二期款项当日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目标药品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资料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技术秘密、技术资料数据、获奖证书、招投标情况等全部技术资料以及产品注册的批准文件及附件等。

(5)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企业取得目标药品上市许可后将自行生产,涉及目标药品生产单位、生产场地变更手续的,乙方应当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

3.2 目标专利持有人变更

(1)目标专利持有人变更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2)若某一项目标专利持有人变更完成的时点晚于相关目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的时点,自相关目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之日至该项目标专利持有人变更完成之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企业享有该项目标药品的独家专利权,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其他方非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该项专利。

五、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标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以评估价值作为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格的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总价款为30,000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上市许可和相关专利权等资产转让事项为整合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转让,预计将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具体财务数据以后续审计情况为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转让资产的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回笼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资产的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回笼资金,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

九、其他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协议》;

4、《评估报告》;

5、交易所要求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6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相关资产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深圳证券代码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少彬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5160

联系邮箱:t-a-t@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相关资产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4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上海潮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本次上海潮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体授信额度范围内,没有另外增加授信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同年6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上海潮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范电子")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宁波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00268号),就潮范电子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的债务在1.76亿元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就潮范电子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的债务在1.76亿元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合同名称	审议金额	本次实际担保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潮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000	94.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	17,600	2,400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潮范电子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潮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1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00号2幢105室

法定代表人:胡佳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毛(绒)制品、箱包、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木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日用口罩(非医疗)、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潮范电子99%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638.27	59,189.78
负债总额	123,173.06	49,481.17
流动负债总额	123,173.06	49,481.17
净资产	7,465.21	9,708.61
营业收入	61,033.80	68,724.37
利润总额	-2,243.40	-287.52
归母净利润	-2,243.40	-287.52

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其中《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 保证金额:人民币1.76亿元的最高余额内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 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债权确定时间: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7日。

8) 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反担保。

9) 其他事项:编号为(332065)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004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编号为(332002001)浙商国证总字(2022)第00002号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金及其利息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也由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及抵押物概况:

1) 抵押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 抵押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 抵押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间

4) 抵押物:杭州上城区庆春路店(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606122号等3套)、厦门思明南路中华城店(厦国土房证第01052841号等39套)

5) 抵押担保额度: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人民币授信提供1.76亿元抵押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潮范电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完全掌握被担保对象的人事、财务、资产和业务,对其拥有绝对的支配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的互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47亿元的71.24%。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4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数量为7,438,9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数量为37,194,500股。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可流通数量为37,194,500股。

●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所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13,760,795股。

● GDR发行价格:每份9.41美元;证券全称:ZHEJIANG YONGTAI TECHNOLOGY CO., LTD.;GDR上市代码:YTT。

● 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2023年7月11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 本次发行的GDR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2023年7月11日(伦敦时间)。

● 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预计为自2023年7月11日(伦敦时间)至2023年11月7日(伦敦时间)(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已于2023年7月6日(伦敦时间)开始附条件交易(conditional trading),并拟于2023年7月11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并就本次发行的GDR招股说明书取得了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的批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并刊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数量为7,438,9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合计代表37,194,500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2、本次发行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公司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9.41美元。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7,000万美元。

4、本次发行的独家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担任本次发行独家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及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CLSA Limited)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的GDR的上市时间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GDR于2023年7月6日(伦敦时间)开始附条件交易;在附条件交易期间,投资者交易的GDR将以本次发行的GDR正式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交割的前提条件。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GDR将于2023年7月11日(伦敦时间)正式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正式上市之日起,投资者交易的GDR的交割将不附前提条件。

(五)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本次发行的GDR的兑回限制期预计为自2023年7月11日(伦敦时间)至2023年11月7日(伦敦时间)。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为876,566,295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莺妹	144,248,400	16.46%
2	何人宝	111,400,000	12.71%
3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4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98,172	1.40%
5	金莺	6,251,180	0.71%
6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00	0.5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36,207	0.37%
8	郑小菊	3,006,737	0.3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33,283	0.31%
10	麦旺球	2,326,900	0.27%
合计		302,918,379	34.56%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3年7月6日),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913,760,795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莺妹	144,248,400	15.79%
2	何人宝	111,400,000	12.19%
3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7,194,500	4.0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68,016	1.35%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78,278	1.08%
6	金莺	9,296,680	1.02%
7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6,275,500	0.69%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82,207	0.34%
9	郑小菊	3,003,737	0.3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38,283	0.31%
合计		339,585,601	37.16%

注:1、合计数与各子项相加结果不一致是由于计算尾差造成的。

2、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6日出具的A股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3、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为公司GDR存托人,GDR对应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2023年7月11日(伦敦时间)至2023年11月7日(伦敦时间)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4、本次发行后,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6,275,500股,未包含其因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尚未收回的6,612,000股;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尚未收回2,152,000股,持股数量为2,378,000股,从而未列入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大股东。前述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GDR对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于2023年7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2023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数量为37,194,500股,将于2023年7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13,760,795股。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分类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6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非GDR对应的A股	876,566,295	100%	876,566,295	95.93%
GDR对应的A股	—	—	37,194,500	4.07%
合计	876,566,295	100%	913,760,795	100%

四、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预计自2023年7月11日(伦敦时间)至2023年11月7日(伦敦时间)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兑回限制期满后,GDR可以转换为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回的GDR对应的A股数量上限37,194,500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GDR基础股票上市申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4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进展概述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的议案》,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天元宠物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或"项目")。公司将利用该项目,打造具有总部办公、产品开发、宠物服饰和窝垫的柔性制造、宠物产品线上及线下销售、公司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产品展示及消费场景体验等功能的宠物产业园。该项目直接投资预计不超过3亿元(不含土地购买款),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出资,用于产业园项目的开发和运营。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年4月,公司成功竞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近日,公司(发包人)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签署了《临平政工出【2023】6号地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二、合作对方介绍

(一)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07l8C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22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时雷鸣

6、注册资本:234263.2376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3年7月17日

8、经营范围:工程项目总承包,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海洋工程勘察,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程施工,境外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部门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劳务人员,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l672705638

3、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区榕苑路2号4-2101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高宗文

6、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2年10月4日

8、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道工程、电力工程、城市轨道工程、机场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详见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项目管理咨询;橡塑制品、汽车配件、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船舶设备维护、钻探机械和工程机械修理;压力容器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金属制品防腐工程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压力容器制造;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临平政工出【2023】6号地块项目

2、工程内容及规模:用地面积129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130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3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8955平方米,由两幢十一层厂房组成,裙房五层,整体下设二层地下室,建筑高度59.8米。

3、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浙江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东至华丰路,南至天华路,西至相邻地块边线,北至相邻地块边线。

4、工程承包范围: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作以外,包含本工程初步设计的建设范围和内容内的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购置、建安工程施工、竣工图编制等,并承担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各类专业或专项工程设计及设备购置和施工的组织协调、项目报批报建等前期手续的办理、工程相关资料整理存档、工程相关验收及备案并配合工程移交、保修管理等总承包管理工作,以及工程保险的购买等工程总承包其他工作。其中:

4.1、工程设计:项目用地红线内(包含与周边市政配套衔接部分)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以及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相关组织工作;具体包括基坑围护、地基基础、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变配电、外立面(含幕墙)、弱电、暖通、室外附属配套(含景观绿化及铺装、路灯、室外道路及广场、消防、监控安保等)、室外综合管线、交通标志标线、标示标牌、海绵城市及部分专业工程设计等所有涉及本工程设计的工作,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经济分析、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各类专项审查报告等,并支付相关的专家费、评审费等费用。

4.2、设备购置:除空调、电梯、变配电房等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作涉及的相关设备以外,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内包含的所有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工作;

4.3、建安工程施工:红线范围内(包含与周边市政配套衔接部分)包含的基坑围护、地基基础、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外立面(含幕墙)、室外附属配套(含景观绿化及铺装、路灯、室外道路及广场、消防、监控等)、室外综合管线、交通标志标线、标示标牌、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及部分专业工程设计等涉及本工程的部分工程,现场障碍物清理、场地平整,红线内临时便道建设等,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内容工作。

4.4、工程总承包其他工作: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各类专业或专项工程设计及设备购置和施工的组织协调、项目报批报建等前期手续的办理、工程相关资料整理存档、工程相关验收及备案并配合工程移交、保修管理等总承包管理工作,本工程其他由公司另行委托内容的管理协调,工程保险的购买等其他方面工作。

(二)工期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850天。

(三)合同价格

1、合同暂估价(含税)为:人民币204,436,540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人民币1,436,540元,税率6%;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价(含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200,000,000元,税率9%;总承包管理费(含税):人民币3,000,000元,税率9%(如税率调整依据国家相关税务政策文件执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签署《临平政工出【2023】6号地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临平政工出【2023】6号地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将于2023年7月17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联诚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2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

3、除息日:2023年7月17日

4、付息日:2023年7月17日

5、"联诚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

6、"联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4日,凡在2023年7月1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7月1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7月17日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于2020年7月17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根据公司"联诚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联诚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联诚转债"2022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联诚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联诚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20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60亿元(26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60亿元(26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8月17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8、债券利率:"联诚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联诚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2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1.2%。

(2)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目前只质押了郭元强先生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担保范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3年6月17日出具的《2020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231】号01)》,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是"联诚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2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1.2%。本次付息每10张"联诚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2元(含税)。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9.6元;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元;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诚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咨询联系人:宋志强、刘玉伦

咨询电话:0537-3956829、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10日,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新好")收到公司股东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汇富")通知,2023年06月26日至2023年07月10日,共青城汇富及一致行动人王可欣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514,562股,占总股本的1.01%,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06月26日至2023年07月10日		
股票简称	*ST全新	股票代码	00000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3,514,562	1.01%	
合 计	3,514,562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4,874,800	15.84	58,389,362	16.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74,800	5.02	20,889,362	6.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0	10.82	37,500,000	10.8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股东王可欣拟自2023年3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4日-2023年9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不少于0.18%股份,即不少于623,600股(与一致行动签署时王可欣持有的公司总股本0.02%的股份合计不少于0.2%,如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股份数量不少于623,600股为准)。截止本公告已增持50,000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